
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1207-1208

电话 : 020-38889077 传真: 020-38889055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粤伯专意字第 020 号

致：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指派本所赵学丰、湛朝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苑忠昌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授权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4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的议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0%。

2.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0%。

3.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0%。

4.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0%。

5. 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0%。

6.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0%。

7. 审议《关于<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0%。

8. 审议《关于<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 0%。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盖章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赵学丰

负责人 (签字): 

赵学丰

经办律师 (签字): 

湛朝略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